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铭星辉
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9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铭星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4X2YE3J
4	法定代表人	詹文运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5月1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顿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立式加工中心机2台；2.水泵3台等9项货物。报关单号码：530420260000827602；集装箱号码：YMMU6668247。2026年5月20日，蛇口海关进行查验并送检。2026年5月31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编号：WT26170022201）：当事人实际出口的立式加工中心机（铣床，型号FMC-600T）“定位精度”在采取了所有补偿手段沿任一直线坐标可达到小于6μm。当事人出口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的2B201.b.1项管制物项，需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证办理验放手续。 当事人出口的加工中心机 F O B 总价人民币 1359569.57 元,出口时未能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属于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3.4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